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中小学教室空调配备项目（箱式变压器）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PZZC-T2025-0006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邳州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邳州市中小学教室空调配备项目（箱式变压器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邳州市中小学教室空调配备项目（箱式变压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专用设备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吉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7.29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.56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请勾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响应单位名称）江苏吉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响应单位授权代表：刘悦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